

改革支农资金管理

一个钱当两个钱用

刘兴文 于成连

北京市昌平区财政部门，为了发展农村经济，广开财源，从1979年到1983年平均每年向农村投放各种支农资金380万元，1984年增加到600多万元。尽管财政支农资金每年都有较多的增加，但这项资金还远远不能满足全县发展生产扩大商品经济的需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除了动员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千方百计地自筹资金外，从1983年初起，改革了支农资金的管理，把一个钱当作两个钱用，对小型水利、水产、造林补助等支农资金实行了“先垫后补”的管理办法。

所谓“先垫后补”，就是县财政在一个财政年度中，对投放的各项支农资金，年度预算安排确定后，县内各工程或项目所需资金，先由受援单位垫付，财政暂不拨款，待工程竣工、项目完成后，经财政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财政部门再将应补助的资金一次拨足。实行这个办法后，县财政平时总存有一大笔资金，1983年有近300万元。为了利用好这部分资金，县财政从中抽出一部分，作为临时周转金，借给农口事业单位和乡镇企业使用。他们发放临时周转金的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点：

1. 临时周转金是为了解决企事业单位临时的流动资金需要，不准用临时周转金搞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。

2. 借用临时周转金，首先由借款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，由借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三方签订借用合同，然后拨款。

3. 临时周转金只借给盈利的企事业单位，

以支持和促进这些单位扩大、发展生产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4. 临时周转金的使用是当年借，当年还。无论是年初借，还是年中借，都必须在年底前全部归还。如果用款单位到期不还，除了从其当年的其他资金中扣回

外，下年不再借给。

这一改革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1983年，昌平区财政部门借出临时周转金101.8万元，占当年全县农口资金的五分之一。这些资金对借款单位发展生产、增加收入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。县种籽公司原计划1983年经营种籽160万斤，县政府于年初指示这个单位，除供应全县生产用种籽外，还要储存备荒种籽。这样，当年的种籽储存量需增加到300万斤以上，原有的流动资金远远不能满足需要。他们了解到这个情况后，主动借给15万元临时周转金，保证了资金的需要。该公司于年底前将借款全部还清，还盈利了2万多元。

去年，他们又增加了借款金额，扩大了发放范围。到八月底止，借给6个企事业单位98万元，借给29个乡镇企业240万元。据调查估算，这35个企事业单位借款项目计划实现后，1984年的利润可比上年增加100多万元，可向国家多缴纳税金50万元。如昌平区北部深山区的下庄乡，经济比较落后，收入水平不高。这个乡的水磨石厂、拔丝厂、农机厂和铸造厂四个乡镇企业，因流动资金严重不足，无钱购买原料，生产处于停产、半停产状态。昌平区财政局了解到这个情况后，通过深入调查，于去年初借给临时周转金20万元，解决了这四个厂没钱买原料的问题，使四个厂的生产有了转机，生产上去了，销售扩大了，利润增加了，仅水磨石厂一年就可盈利30万元。